

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84 号）已收悉，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金股份”、“本公司”、“公司”、“申请人”）已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或“会计师”）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

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一致。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5
1、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5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5
2、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资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1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2
3、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分别拟使用 1.9 亿元、5.6 亿元建设“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棠宝智慧社区项目”。请申请人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做补充信息披露：（1）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具体内容方面，请披露募投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详细披露资金用途。（2）结合具体产品或服务、目标客户类型等内容披露运营模式；结合收费环节披露盈利模式。（3）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4）说明投资构成和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目前相关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5）涉及需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的，目前是否已签署相关合作意向书及预计可能的合作模式（如有）。（6）结合行业现状详细披露募投项目风险，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29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30

4、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所必备的业务资质（详细说明业务资质的名称、审核机构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4
5、根据预案，申请人拟使用 1.9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人披露，“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原型为自动售货机”。	56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软件组成部分及与自动售货机的异同。（2）上述项目是否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6
6、根据预案，申请人拟使用 5.6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该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棠宝为申请人持股 51%的子公司棠棣信息持股 51%的子公司。	60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海棠宝、棠棣信息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投资者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安排是否会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地点，是否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二、一般问题	67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67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72

一、重点问题

1、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一、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实际效益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1,200.0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200.00万元。

1、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1）预计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计算期11年，其中建设期1年、生产期10年，项目设计产能7,000台/年，预计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为1,782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10月初建成投产，2014年10月起算。2014年10-12月、2015

年度预计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0-12 月	合计
利润总额	1,782.00	400.95	2,182.95

（2）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利润总额）=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募投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募投项目期间费用－募投项目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捆扎设备产品，营业收入、成本根据产品可以直接归集，但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项目无法个别认定归属于的具体项目。因此，需要进行合理的分配，即：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总额×当期捆扎设备销售额占比

期间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当期捆扎设备销售额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总额×当期捆扎设备销售额占比

营业外收入=捆扎设备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其他营业外收入×当期捆扎设备销售额占比

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总额×当期捆扎设备销售额占比

根据上述测算口径和方法，捆扎设备工程项目 2014 年 10-12 月、2015 年度实际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0-12 月	合计
实现效益	1,168.62	1,915.03	3,083.65

2、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1）预计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设计产能 50,000 台/年；预计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为 3,354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初建成投产，2014 年 10 月起算。2014 年 10-12 月、2015

年度预计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0-12 月	合计
利润总额	3,354.00	754.65	4,108.65

（2）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利润总额）=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募投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募投项目期间费用－募投项目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装订机产品，营业收入、成本根据产品可以直接归集，但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项目无法个别认定归属的具体项目。因此，需要进行合理的分配，即：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总额×当期装订机销售额占比

期间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当期装订机销售额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总额×当期装订机销售额占比

营业外收入=装订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其他营业外收入×当期装订机销售额占比

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总额×当期装订机销售额占比

根据上述测算口径和方法，装订机工程项目 2015 年度、2014 年 10-12 月实际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0-12 月	合计
实现效益	125.82	315.57	441.39

3、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1）预计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设计产能 4,000 台/年，预计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为 1,389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初建成投产，2014 年 10 月起算。本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度预计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0-12 月	合计
利润总额	1,389.00	312.53	1,701.53

(2) 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利润总额）=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募投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募投项目期间费用－募投项目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等自助系列产品，营业收入、成本根据产品可以直接归集，但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项目无法个别认定归属的具体项目。因此，需要进行合理的分配，即：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总额×当期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销售额占比

期间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当期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销售额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总额×当期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销售额占比

营业外收入＝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其他营业外收入×当期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销售额占比

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总额×当期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销售额占比

根据上述测算口径和方法，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项目 2014 年 10-12 月、2015 年度实际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0-12 月	合计
实现效益	1,000.35	627.87	1,628.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1、中勤万信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勤信专字【2016】第

1237 号”《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简称《规定》）的相关规定，作如下对比说明：

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文件规定	《规定》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规定》第四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公司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披露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规定》第五条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公司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以对照表的形式披露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内容。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中披露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

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文件规定	《规定》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中披露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4)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公司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5、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中披露了《规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规定》第六条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 3 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	公司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披露了《规定》第六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及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文件规定	《规定》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规定》第七条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规定》第八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并说明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中披露了《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的对照情况。

根据上表内容，经中勤万信逐条核对，申请人编制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2、中勤万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实施的鉴证程序如下：

（1）编制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银行对账单是否存在涂改或修改的情况，确定银行对账单金额的正确性，并与银行回函结果核对是否一致，抽样核对账面记录的已付款金额及存款金额是否与对账单记录一致。

（3）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表中加计数是否正确，调节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检查调节事项的性质和范围是否合理，对存在的重大差异作审计调整。

（4）向银行函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检查回函确认余额是否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相符。

（5）编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单检查表，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金额一致，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存单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所拥有；对未质押的定期存款，

检查开户证书原件；对审计外勤工作结束日前已提取的定期存款，核对相应的兑付凭证、银行对账单和定期存款复印件。

(6) 计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恰当，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高息资金拆借，确认银行存款余额是否存在，利息收入是否已经完整记录。

(7)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记录（包括合同、费用报销单、发票、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核实支出范围是否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支付金额是否与合同、发票一致。以上鉴证程序均形成了工作记录。

(8) 根据实现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分析、复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

(9) 中勤万信根据鉴证情况逐项核实公司出具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内容。

综上所述，经中勤万信逐条核实，申请人编制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中勤万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状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号”文核准，公司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份1,547.5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业新股数量1,19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357.50万股），发行价为1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36.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70.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65.84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1237号），经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剩余的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497.4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IPO募集资金涉及所有专户均已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彭建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6号】核准，2015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业新股652.6805万元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0.00万元，扣除验资费用人民币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42.00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123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3,201.05万元，由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在12月11日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于2015年末使用了42.00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9,307.84万元，累计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9.39%，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定期报告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及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及效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65.8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21.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2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 年			15,79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22.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1.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6,487.00	6,487.00	6,032.86	6,487.00	6,487.00	6,032.86	-454.14	2014 年 10 月
2.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2.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8,481.00	8,481.00	5,952.91	8,481.00	8,481.00	5,952.91	-2,528.09	2014 年 10 月
3.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3.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4,232.00	4,232.00	3,835.88	4,232.00	4,232.00	3,835.88	-396.12	2014 年 10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200.00	19,200.00	15,821.65	19,200.00	19,200.00	15,821.65	-3,378.3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万元）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度	
1.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	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782 万元	1,168.62	1,915.03	3,083.65
2.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	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3,354 万元	125.82	315.57	441.39
3.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	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389 万元	1,000.35	627.87	1,628.22
小计			2,294.79	2,858.47	5,153.26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及效益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 123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201.05 万元，由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12 月 11 日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了 42.00 万元。实际使用进度及效益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42.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 年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42.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支付非公开发行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	1.支付非公开发行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	242.00	242.00	42.00	242.00	242.00	42.00	-200.00	不适用
2.金融大数据云服务的可视化远程柜台应用软件项目	2.金融大数据云服务的可视化远程柜台应用软件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242.00	13,242.00	42.00	13,242.00	13,242.00	42.00	-13,200.00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效果与公司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使用进度	2,699.36	2,699.36	-	7.00	7.00	-
		使用效果	1,168.62	1,168.62	-	1,915.03	1,915.03	-
	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使用进度	3,109.18	3,109.18	-	2.00	2.00	-
		使用效果	125.82	125.82	-	315.57	315.57	-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使用进度	850.33	850.33	-	13.68	13.68	-
		使用效果	1,000.35	1,000.35	-	627.87	627.87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支付非公开发行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	使用进度				42.00	42.00	-
		使用效果						
	金融大数据云服务的可视化远程柜台应用软件项目	使用进度						
		使用效果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进度						
		使用效果						

根据上表对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效果与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累计效益实现比（累计实现效益/累计承诺效益）为 63.18%。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历年年报等文件，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二）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公司 2014 年 1 月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2 月。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开始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4 年 10 月，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没有延迟。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彭建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6 号】核准，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刘文国、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新股 652.6805 万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0.00 万元，扣除验资费用人民币 8.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4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延迟现象。

（三）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1、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 2014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末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与实际产生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效益情况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募投项目 投产以来 效益总计	实现百 分比
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1,168.62	1,915.03	3,083.65	138.44%
	承诺效益	445.50	1,782.00	2,227.50	
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125.82	315.57	441.39	10.53%
	承诺效益	838.50	3,354.00	4,192.50	
人民币反假宣传 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1,000.35	627.87	1,628.22	93.78%
	承诺效益	347.25	1,389.00	1,736.25	
募投项目合计	实现效益	2,294.79	2,858.47	5,153.26	63.18%
	承诺效益	1,631.25	6,525.00	8,156.25	

募投项目累计完成承诺效益的 63.18%，其中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承诺效益，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和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未完成承诺

效益，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1) 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承诺情况	实现情况	承诺情况	实现情况
销量（台）	12,500	5,967	50,000	20,360
营业收入	3,671.25	1,352.69	14,685.00	4,582.14
毛利率	43.61%	20.48%	43.61%	23.21%
各项费用	762.50	151.21	3,050.00	748.08
利润总额	838.50	125.82	3,354.00	315.57

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 10.53%，未完成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装订机市场由于竞争加剧，一方面 2014 年 10-12 月和 2015 年销售数量只完成预计销量的 47.74% 和 40.72%，导致营业收入完成预计收入的 36.85% 和 31.20%；同时由于装订机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由预计的 43.61% 降到 20.48% 和 23.21%，从而导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2)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预计	实际	预计	实际
销量（台）	1,000.00	3,624.00	4,000.00	6,019.00
营业收入	1,250.00	7,486.30	5,000.00	10,041.10
毛利率	53.98%	33.09%	53.98%	35.20%
各项费用	327.50	1,477.14	1,310.00	2,906.99
利润总额	347.25	1,000.35	1,389.00	627.87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 93.78%，未完成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银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2014 年 10-12 月和 2015 年毛利率比承诺毛利率分别下降 20.89% 和 18.78%，同时由于项目收入金额较高，导致分摊的各项费用金额较大。由于以上原因的综合影响，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未来几年，项目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该项目的实际效益也有望超过承诺效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募投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2013 年（上市前一年）至 2015 年，募集资金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892.31	30,498.50	20,665.71
利润总额①	8,286.42	6,087.02	6,267.0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②	2,858.47	2,294.79	
②/①	34.50%	37.70%	0.00%
剔除募集资金后的利润总额①—②	5,427.95	3,792.23	6,267.0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 2013 年（上市前一年）至 2015 年的三年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业务经营稳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 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产生投资效益，并且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整体效益实现情况良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0%、34.50%。此外，公司在坚持内生发展的同时，积极通过外向发展增加企业盈利能力，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辰德科技 55% 股权，因此剔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后，虽然 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下降，但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43.13%，比 2013 年下降 13.39%。综合来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利润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资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

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 2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如下:

(一) 测算原理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进行如下测算:

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量-2015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二) 销售收入预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0,892.31	30,498.50	20,665.71
增长率	66.87%	47.58%	6.2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29%、47.58%和 66.87%。最近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40.25%,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7.82%,出于谨慎考虑,公司选取 37.82%作为 2016 至 2018 年的增长率,即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39.78 万元、96,666.64 万元和 133,225.97 万元。

(三) 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参考公司 2015 年度各项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 2016 年至 2018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占比
应收账款	20,732.15	40.74%
预付账款	1,085.69	2.13%
应收票据	400.00	0.79%
存货	9,843.28	19.34%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32,061.12	63.00%
应付账款	9,800.46	19.26%
预收账款	850.07	1.67%
应付票据	90.00	0.1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10,740.54	21.10%
营业收入	50,892.31	100.00%

根据上述条件，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50,892.31	70,139.78	96,666.64	133,225.97
应收账款	20,732.15	28,573.05	39,379.38	54,272.66
预付账款	1,085.69	1,496.30	2,062.20	2,842.12
应收票据	400.00	551.28	759.77	1,047.12
存货	9,843.28	13,566.01	18,696.67	25,767.75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32,061.12	44,186.64	60,898.02	83,929.65
应付账款	9,800.46	13,507.00	18,615.35	25,655.67
预收账款	850.07	1,171.57	1,614.66	2,225.33
应付票据	90.00	124.04	170.95	235.60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10,740.54	14,802.61	20,400.96	28,116.60
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1,320.58	29,384.03	40,497.06	55,813.05
2016 年至 2018 年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34,492.47

按照年均 37.82%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未来三年需补充营运资金 34,492.47 万元，大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数额。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没有关于公司留存收益用途的特别规定，因此本测算中不考虑留存收益的相关因素。

二、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 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情况

1、资产负债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聚龙股份	12.86%	14.23%	21.18%
御银股份	28.51%	26.94%	13.15%
广电运通	38.14%	32.49%	34.88%
证通电子		52.23%	41.82%
中科金财	36.00%	31.15%	35.61%
银之杰	22.79%	16.44%	13.21%
上述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27.66%	28.91%	26.64%
汇金股份	18.47%	27.78%	26.44%

注：证通电子2015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除2015年12月31日的指标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行业水平相似。

2014年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44%和27.78%，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至18.47%，一方面原因为公司2015年11月完成了对北辰德科技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产生28,959.92亿元的商誉，另一方面原因为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余额13,201.05万元于2015年12月11日到账。

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为26.01%，与2014年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持平。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7,600.00	7,600.00	-
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5,000.00	5,000.00	-
民生银行长江大道支行	3,000.00	-	3,000.00
合计	15,600.00	12,600.00	3,000.0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授信总额 15,6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00.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80.77%。公司授信额度已基本使用完毕，通过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的空间较小。

（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

（1）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迅速，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强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金融机具及其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主营业务，通过内涵式业务拓展和外延式并购扩张，行业地位不断上升，市场空间不断扩大，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665.71万元、30,498.50万元、50,892.31万元，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高速的增长。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投入大量营运资金进行采购、生产、销售、行业整合并购等活动。虽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但银行融资具有一定的限制性条件，且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和提升财务风险；同时，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的过度使用将使得公司在面对临时性资金需求时不能迅速获取贷款。

根据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37.82%假设基础上的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8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缺口将达34,492.47万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同时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使得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且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信用评级，扩展未来的债务融资空间，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等，上述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公司原有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达产，营运资金需求问题将更加明显，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18.47%，剔除当年并购北辰德科技和年末配套募集资金到账的因素影响后资产负债率水平为26.01%，与2014年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综合经

济效益。以目前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通过募集资金补充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可节约 1,087.50 万元/年的财务费用,约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38%,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基本使用完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5,600.00 万元,已使用 12,6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80.77%,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基本使用完毕。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相关参数的确定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

(2) 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每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十股,同时每十股现金派息 0.4 元),对发行股数进行调整。假设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按照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测算,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发行股数为 2,500 万股;

(3) 公司获得融资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债务融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5) 假设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假设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每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十股,同时每十股现金派息 0.4 元)于 2015 年 5 月实施。

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全部用债务融资	全部用股权融资	股债结合融资
债务融资金额	25,000.00	-	12,500.00
股权融资金额	-	25,000.00	12,500.00
2016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36.21	5,336.21	5,336.21

增量债务融资的利息费用率	4.79%	4.79%	4.79%
增量净利息费用	1,196.25	-	598.13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减少额	1,016.81	-	508.41
模拟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19.40	5,336.21	4,827.80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03,155.06	103,155.06	103,155.06
模拟调整后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07,474.46	133,491.27	120,482.86
模拟调整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13%	4.53%	4.34%
目前股份总数（万股）	27,197.43	27,197.43	27,197.43
融资增加的股数	-	2,500.00	1,250.00
2015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增加的股份数	27,197.43	27,197.43	27,197.43
模拟调整后的股份总数（万股）	54,394.86	56,894.86	55,644.86
模拟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4	0.0959	0.0877

根据以上测算，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最高，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的相关指标最低，股债结合的方式相关指标介于二者之间。

综合分析，公司认为，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能实现相对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融资效率更高。更有利于降低融资事项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作用，可以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

三、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1、关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的界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指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系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六个月的重大资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已披露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
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辰德科技 55%股权	33,000.00	发行股份	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张家口棋鑫	5,700.00	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对外投资公告，投资协议已经签订，尚未实际出资
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棠宝	5,305.00 ^{注 2}	自有资金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上海棠宝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2016 年 3 月完成出资

注 1：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汇金股份通过子公司棠棣信息出资 5500 万元，另直接出资 2500 万元，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金额为 $5500 \times 51\% + 2500 = 5305$ （万元）。

（二）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与自有资金进行有效区分，不会违规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如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使用或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公告、三会议案及决议等，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的对外投资及资产购买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及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结合发行人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除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已披露的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外，无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发行人资本实力；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分别拟使用 1.9 亿元、5.6 亿元建设“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棠宝智慧社区项目”。请申请人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做补充信息披露：（1）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具体内容方面，请披露募投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详细披露资金用途。（2）结合具体产品或服务、目标客户类型等内容披露运营模式；结合收费环节披露盈利模式。（3）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4）说明投资构成和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目前相关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5）涉及需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的，目前是否已签署相关

合作意向书及预计可能的合作模式（如有）。（6）结合行业现状详细披露募投项目风险，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具体内容方面，请披露募投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型；详细披露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比例
1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	19,430.13	19,000.00	17.32%
2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	67,760.00	56,000.00	60.4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2.28%
	总计	112,190.13	100,000.00	100.00%

（二）“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1、具体建设内容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在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其中拟建 3.5 万平方米综合厂房一座，机器设备及相关软件 49 台/套。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充分利用汇金股份在金融机具和自助设备的设计、加工、装配、售后服务核心优势，以及子公司棠棣信息在移动支付领域的技术优势，采用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产品体系结构，重新定义了现有自动售卖机产品服务结构。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利用无线网络技术以及移动商务技术，可以自动设置价格，自动统算分析销售变化量，自动监控机器内的工作状态，自动调节能源消耗量，而且还会随时接受控制台发出的工作指令，利用 4G 技术，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将具备试听、试看、试用等体验功能，并能自动播放新闻、广告、歌曲、音乐、游戏，通过将信息流、商品流与现金流融合在一起，建成一个智能型的信息与商品销售终端。

公司试制的社区智能终端产品样机如下图所示：



2、资金用途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6,055.80	31.17%
2	安装工程费	726.70	3.74%
3	建筑工程费	8,059.97	41.4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3.92	2.54%
5	基本预备费	855.39	4.40%
6	铺底流动资金	3,238.36	16.67%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合计		19,430.13	100.00%

(1) 设备购置

根据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工艺，项目需要购置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设计研发软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等，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	漆板钣金机箱成套流水线	1	1,800	1,800
2	全自动壳体发泡注装流水线	1	800	800
3	自动自助设备装配流水线	1	500	500
4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	280	560
5	车削中心	2	120	240
6	龙门加工中心	2	300	600
7	立式加工中心	2	160	320
8	天车	3	25	75
9	深孔钻	1	50	50
10	平面磨床	2	16	32
11	工具磨床	1	3.2	3.2
12	外圆磨床	1	13	13
13	慢走丝线切割	2	210	420
14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3	15	45
15	桥式三坐标测量机	1	120	120
16	摇臂钻床	2	8	16
17	立式钻床	2	5	10
18	台式钻床	4	0.2	0.8
19	台式攻丝机	4	0.2	0.8
20	注塑机	10	15	150
21	有限元分析软件	1	200	200
22	3D 机械设计软件	1	100	100
合计		49		6,055.80

(2) 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其他费用等组成，其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7,732.97	325.00	2.00	0.00	8,059.97
1.1	建筑工程	7,732.97	300.00	0.00	0.00	8,032.97
1.2	室外工程		25.00	2.00		27.00
1.3	工具器具					0.00
2	其他费用				493.92	493.9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1	土地使用费				0.00	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93.60	93.60
2.3	前期工作咨询费				48.00	48.00
2.4	工程勘察费				18.70	18.70
2.5	工程设计费				150.00	150.00
2.6	工程监理费				130.00	130.00
2.7	环境影响咨询费				24.00	24.00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12	16.12
2.9	施工审图费				13.50	13.50
2.10	软件购置费					0.00
3	基本预备费				855.39	855.39
4	建设投资（1+2+3）	7,732.97	325.00	2.00	1,349.31	9,409.28
5	建设期利息					0.00
合计（4+5）		7,732.97	325.00	2.00	1,349.31	9,409.28

（三）“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1、具体建设内容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拟以社区为载体，总体布放 5 万台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同时将社区智能终端产品与棠宝社区智慧商业平台相结合，通过商品销售、周边商家服务、健康医疗、消费金融等多种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围绕“全新社区生活方式”，通过终端对商品、服务、信息与体验的串联，实现目标客户（居民、社区商户、居委会物业及加盟商等）的多方共同受益，打造区别于传统社区 O2O 操作方法的“社区生态圈”的商业模式。既可为社区提供家居清洁类产品、有机食品等产品，还可提供自助终端一键呼叫服务、便民服务、家庭公共事业服务及缴费服务、广告服务等多项服务。

2、资金用途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7,7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1,600 万元，实施费用及流动资金 6,160 万元，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1	前端网点建设及设备铺设费	8,400.00	18,000.00	33,600.00	60,000.00	88.55%
2	后台软件平台开发及建设费	1,000.00	600.00		1,600.00	2.36%

3	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940.00	1,860.00	3,360.00	6,160.00	9.09%
项目总投资		10,340.00	20,460.00	36,960.00	67,760.00	100.00%

项目计划用 3 年时间，在市场分别投放社区智能终端产品 7,000 台、15,000 台、28,000 台，总计 50,000 台设备。根据测算，大约每台设备采购及铺设成本 1.2 万元，5 万台设备需要投资 60,000 万元；后台软件平台开发及建设费预计 1,600 万元，除棠宝 AI 智能终端系统建设、棠宝运营平台建设、棠宝商城平台建设、棠宝社区 App 建设（基于手机端的 AR 应用）、棠宝微商城建设等系统研发项目外，还包括对外采购的运维系统、客服系统等相关辅助系统；同时公司采用线上线下方式运营，预计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6,160 万元。

二、结合具体产品或服务、目标客户类型等内容披露运营模式；结合收费环节披露盈利模式

（一）结合具体产品或服务、目标客户类型等内容披露运营模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将建设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项目，公司已进行了严谨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在结合过往技术研发、自助设备生产经验等自身特性的基础上，制订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运营体系。

研发模式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建立起“技术”+“产品”的研发组织体系。技术研发团队对市场未来可能需求的产品做基础理论及关键技术研究，在引进吸收消化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再创新，为新产品的开发做好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团队则采用搭积木的方式，快速开发出市场所需的系列产品。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将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生产计划并完成生产任务。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销售订单预测，基于订单预测并

结合安全库存和经济订购批量等确定采购计划的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将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将部分供应上海棠宝，部分对外销售。

2、“棠宝智慧社区项目”

（1）“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拟以社区为载体，主要从发行人采购社区智能终端，在全国社区总体布放 5 万台社区智能终端，通过商品销售、广告投放、其他服务等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产品收入	具体内容
商品收入	商品类收入：（1）清洁洗护类产品；（2）生态农产品；（3）生活饮品；（4）零食及计生用品
广告收入	通过出租广告屏、终端全机身收取广告代理费；棠宝 APP、微信微博公号、电子支付页面等收取广告费
手续费收入	通过线上代理销售车票、电影票、彩票、信用卡还款、银行转账等收取手续费
便民服务分成收入	通过与水电维修、衣物干洗、家政保洁等各类便民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帮助服务商提升业务量，同时，合作服务商须经过上海棠宝的资质认证与品质审核，上海棠宝与便民服务商进行利润分成

①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A、已试点销售的商品——清洁洗护类产品

上海棠宝通过“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率先占领社区据点，方便社区居民快速购买到自己需要的清洁洗护类商品，真正实现了“便民速购”。

社区居民可以通过社区智能终端购买清洁洗护类产品等“非标”商品。价格方面，“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可以实现“棠宝”牌商品从工厂直接到社区家庭，省去中间流通环节，价格更加优惠；用量方面，可以根据自身使用情况来“按需定量”，而在不同产品的配比上，也可以根据家庭不同的清洁洗护需求，进行洗涤用品的随心搭配；便利性方面，社区居民无需为了购买清洁洗护类产品而专程去离家较远的商超或大卖场，更加便捷。

B、拟拓展的商品销售或服务

a、生态农产品

随着社区居民绿色健康饮食意识与需求的提升，“绿色农产品进社区”已经成为人们倍受观注的焦点。

通过“棠宝智慧社区项目”，上海棠宝可以完成生态农业资源的整合者的角色定位，通过本地化与区域性直采，同时进行生产监控，从源头把控农产品质量，对产品品质负责，从而实现居民绿色饮食的健康保障。同时，上海棠宝通过管理农户的生产和销售，可以实现农户经济收益的可持续增长。

b、生活饮品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在饮品品类的规划上，主要包括碳酸饮料，粉冲热饮（包括咖啡、茶饮等）、果汁、冰淇淋四类。碳酸饮料对接社区年轻人群与儿童群体的普遍饮用需求；粉冲热饮对接不同饮用习惯与饮用口味的各个城市下的社区人群；果汁对接社区中对生活品质以及健康高要求的各年龄段人群；冰淇淋则可满足特定季节和特定消费个体的个性化需求。

c、零食及计生用品

零食类商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通过销售零食“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通过社区智能终端进行计生类用品的发放既可满足社区的一般需求，同时还可通过数码屏协助政府进行国家计生政策的宣传，为公益事业作出一定贡献。

②产品或服务的创新点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立足社区商业，构建社区生态圈商业模式，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方面的创新表现在以下方面：

A、购物模式的创新：在购物模式上，分为自动售卖模式与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线上打造 APP，用于客源聚拢、品牌推广、福利发放、粉丝转化；线下布局智能终端，具有展示、销售、支付及互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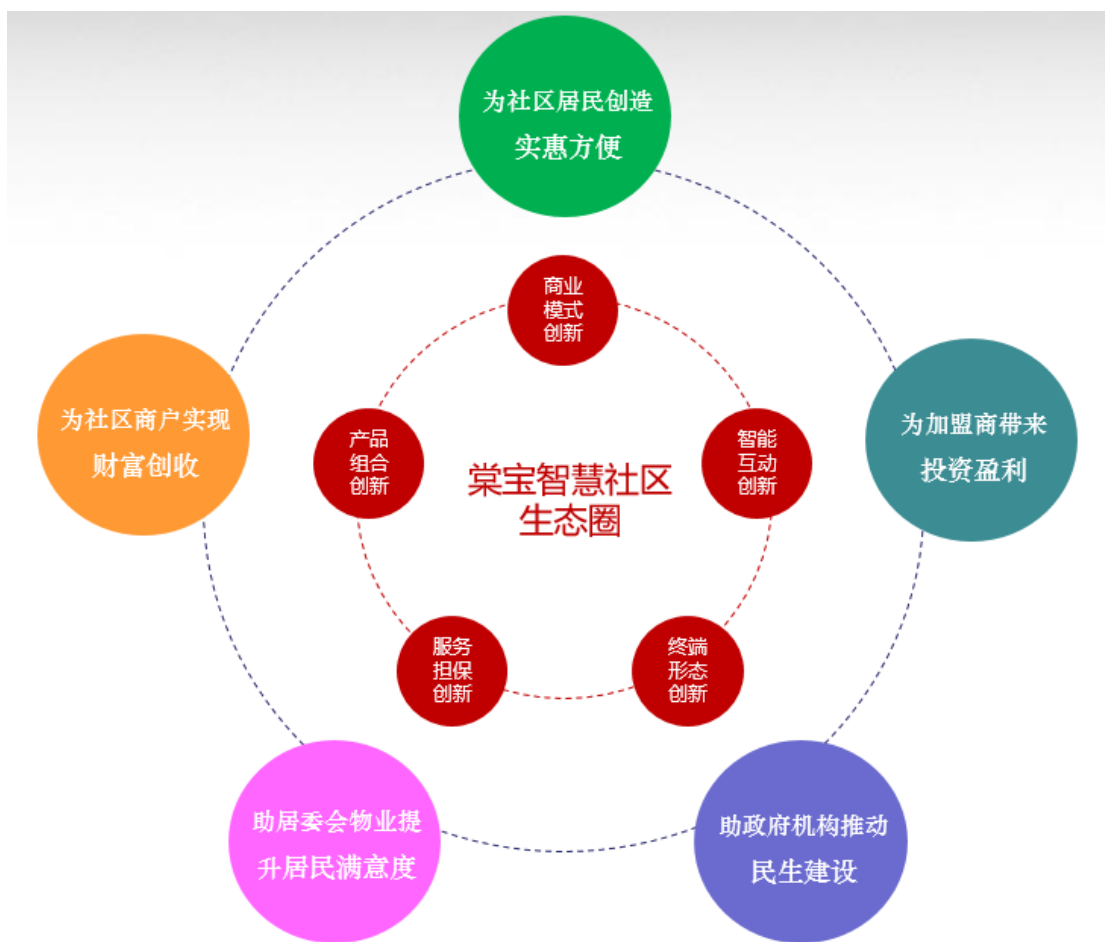
B、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创新：社区家庭的消费需求已从“为产品而消费”转向“为生活而消费”，“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始终聚焦于社区家庭，围绕生活需求，以健康洗护产品为切入点，不断扩充产品品类，以终端矩阵的形式，涵盖生活方方面面的需求，从而塑造有广泛影响力的“棠宝”品牌。

C、社区服务担保的创新：传统社区商业中的服务板块，仅提供海量的服务资源信息，无法认证服务资源的可靠性，也无法把控服务的品质，“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打造服务供应商平台，通过资质认证与品质筛选，为社区居民提供可担保，放心的便民服务平台。

D、终端形态的创新：目前传统的自动售货机凭借着快速、便利、产品多元、随处可见等优势特性，已然成为当下生活中一种潮流时尚的终端形态。“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将社区智能终端布局全国社区，具有展示、销售、支付等多重功能，未来根据不同产品形成不同主题的终端矩阵，引领社区家庭的全新生活方式。

E、互动体验的创新：社区智能终端相比传统的自动售货机，在智能科技上凸显独到优势，通过人脸识别、语音对话、免费 WIFI 等特殊功能，为社区家庭在满足生活所需的产品与服务的同时，也带来的全新的生活购物体验，改变着当下社区家庭的购物方式与购物习惯。

通过上述五大创新，“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可实现目标客户（居民、社区商户、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及加盟商等）的多方共同受益。同时，“棠宝智慧社区项目”以社区智能终端为载体，注重创新的线上线下的消费体验，将商品直接带入社区，为社区居民带来一种全新的生活体验。



(2)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目标客户

①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第一目标客户是社区家庭，社区家庭必需产品的主要采购人群是项目的第一目标客户，也是本募投项目的最终客户。

②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第二目标客户是加盟商，主要为具有一定零售经营经验和创业梦想的人群。通过“棠宝智慧社区项目”运营团队的管理、品牌和经验的输出，加盟商可以有效做好智慧社区项目的运营服务，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双创号召，从而成就加盟商的经济效益和创业梦想。

③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第三目标客户为其他社区商业品牌，利用社区智能终端的广告宣传优势，“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可以为其他进入社区商业的企业和品牌提供广告传播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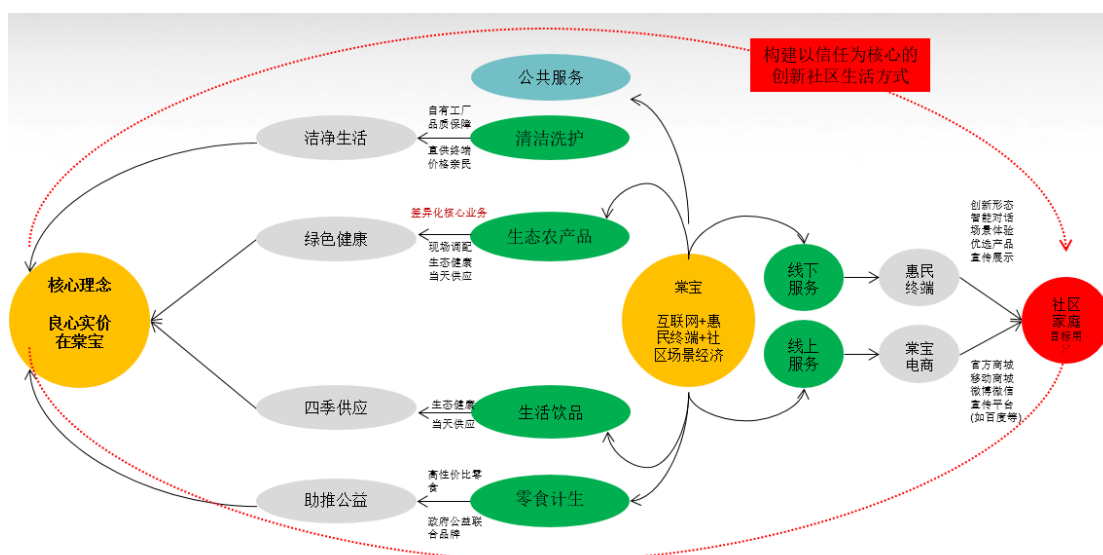
④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第四目标客户是物业公司。“棠宝智慧社区项目”通过物业公司得以入驻社区并服务社区居民，同时也可以协助物业公司收取物业缴费、并与业主实现高效沟通。

(3)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 的商业模式

①社区居民需求分析与精确对接

对象	项目	传统购物	电商购物	棠宝智慧社区
社区家庭用户	商品	多数传统门店仍采取旧有的供应链模式，中间渠道商层层压榨，商品利润被瓜分，导致商品售价偏高	难以辨别所购商品真伪，假货充斥的现象较为严重	以便民实价让利于社区居民，商品从工厂直达家庭，省去了中间商的层层渠道
	体验	传统购物人多拥挤，服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整体体验较差	无法获得现场体验感，到手商品往往与用户想象不符	实现与机器人面对面购物乐趣，带来一种购物之外的智能科技体验，是一种社区智慧生活体现
		去商场或超市路途较远，付款需逐个排队等候，耗时耗力	受物流配送时间影响，造成用户等待时间较长	社区居民下楼即可买到生活所需用品，省心省力
	互动	品牌与消费者完成购物之后通过短信或邮件等传统方式与消费者偶尔联系，难以建立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粘性，难以引发回购及口碑效应	针对线上“浏览式”购物，消费者更看重商品的售后评价而淡化品牌信息，无法与品牌形成较强粘性	“棠宝”品牌定期组织开展邻里及社区文化活动，活跃社区邻里和会员，构建和谐、智慧、便利社区生活

②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 商业模式



A、清洁洗护类产品率先“落地”社区

由于清洁洗护类产品落地速度较快，可以实现终端快速布局，培养居民对“棠宝”品牌认知，故选择该类产品作为社区“落地”的先发产品；从产品价值上，对比市面其他竞争用品，“棠宝”类清洁洗护产品可以带给居民更实惠的价格、

更安全的品质、更便捷的购买体验以及更健康的洁净生活；同时社区试点过程中，可根据不同社区居民的倾向性做调整，同时加入消毒液等产品，扩充清洁洗护类产品的种类，拓展收益来源点。

B、生态农产品成为核心价值产品

生态农产品是“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所拥有的差异化商品，生态农产品本身具有很高的社区需求量，该项目通过连接农户与居民，将农户特色产品变成“棠宝”品牌，区别于传统自助售货机所提供的商品，形成独有竞争力。通过可追溯的商品数据从源头上实现可见可控，将生态有机的放心食品从农村带到社区，为居民带来绿色健康的生活，同时帮助农户创收，让土地不再荒废，有利于“棠宝”公益形象的树立以及社会经济的进步。

C、生活饮品、零食计生同步落地

通过生态农产品与居民建立信任后，“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继续延伸产品线，丰富各类惠民商品品类，可以覆盖居民生活各方面的需求，稳固信任与黏性，提升对“棠宝”品牌的忠诚度。生活饮品及零食本身即是高频次的需求产品(服务)，可为社区居民带来实惠便利生活，而计生用品则可助推政府的公益事业。

综上所述，“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围绕“全新社区生活方式”，通过终端对商品、服务、信息与体验的串联，实现目标客户（居民、社区商户、居委会物业及加盟商等）的多方共同受益，打造区别于传统社区 O2O 操作方法的“社区生态圈”的商业模式。

③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与其他社区商业的区别

A、目前社区商业市场无论是电商类或是服务类社区商业品牌，均以线上 APP 布局线下，未充分考虑社区居民对 APP 下载的接受度，尚未做到真正深入社区，建立据点与居民真正建立连接，欠缺“连接性”；

B、部分社区商业品牌虽融合大量商家，为其提供商品，但仅局限在“卖货”范畴内，又如部分生活服务类平台，虽提供海量信息，但无担保、无审核，居民放心度不高，造成“融合性”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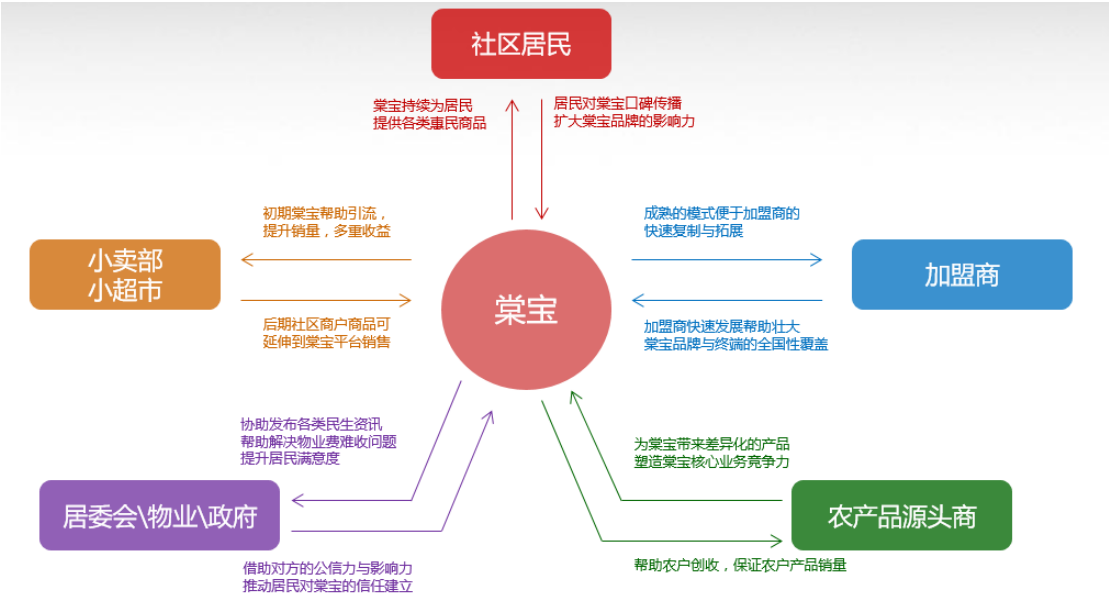
C、部分社区商业品牌虽从社区居民生活出发，提供各类商品与服务，但缺

乏与居民真正意义上的情感互动，也导致了这样的社区商业模式不具备“可循环与可持续性”。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连接社区、居民、商品、服务及信息，做到“可连接”；吸纳大量产品供应商、服务提供商以及社区本地商户，做到“可融合”；通过线上线下的流量驱动，带动合作商与本地商户实现创收，同时基于口碑打造，扩大流量基数，做到“可循环”；随着社区布局的成熟，将触角延伸向校园、工厂、宿舍等具有群居属性的业态中，做到“可持续”。因此，通过“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可以真正实现“社区生态圈”搭建的完美融合。

④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利益共同体

在“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全新社区生态圈”中，社区居民、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政府、社区小超市、农产品生产商、加盟商围绕“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形成利益共同体。



(4)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

① 直营模式

上海棠宝将在全国不同城市建立当地运营分公司，通过专业团队运营，将“棠宝智慧社区”的商业模式标准有效执行，有利于项目的前期推广。该直营模式包括与物业管理公司、便民服务商、公共代缴费及票务类平台、支付类平台等多方的对接。详见本题之“五、涉及需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的，目前是否已签署相

关合作意向书及预计可能的合作模式（如有）”的相关回复。

②加盟模式

选择合适的加盟商，有利于更好地服务于社区消费者。同时通过“熟人经济”——即“邻里社交关系网”，有利于“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健康良性发展。

“加盟”运营模式的主要内容：加盟商一次性投入，获得社区智能终端的使用权，上海棠宝协助加盟商同物业进行场地洽谈，并给予产品、营销、培训、推广、运营等全方面的支持，相较于传统“加盟”项目较长的回本期，“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加盟商可获得产品收入、便民服务业务收入及数码屏广告收入等多重收益，仅需较短时间即可回收成本。

（二）结合收费环节披露盈利模式

1、“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主要靠产品销售获得收益，基于公司对自助设备的理解，形成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四位一体”的盈利模式。

2、“棠宝智慧社区项目”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主要采用直营和加盟两种运营模式，不同运营模式的盈利模式如下：

运营模式	盈利模式	
直营模式	商品销售收入	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特定商品：如清洁洗护类产品、生态农产品、生活饮品、零食及计生用品的销售等
	广告收入	通过出租广告屏、终端全机身收取广告代理费；棠宝 APP、微信微博公号、电子支付页面等收取广告费
	手续费收入	通过线上代理销售车票、电影票、彩票、信用卡还款、银行转账等收取手续费
	便民服务分成收入	通过与水电维修、衣物干洗、家政保洁等各类便民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帮助服务商提升业务量，同时，合作服务商须经过上海棠宝的资质认证与品质审核，上海棠宝与便民服务商进行收入分成
加盟模式	收取加盟费（加盟商一次性投入一定金额，获得一定年限的社区智能终端使用权，由上海棠宝协助加盟商与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场地洽谈，并给予产品、营销、培训、推广、运营等方面的支持）	

三、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

(一)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全自动捆钞机和全自动装订机、金融自助设备等金融机具的设计制造能力，自助系列产品包括超级柜员机、移动智能柜员机、自助票据机、多功能发卡机等，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具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服务商。公司拥有完整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在机械结构设计与机件精密加工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可以用较低的成本生产出性能可靠的产品。“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正是基于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积累结合棠棣信息在移动支付方面的技术进行研发的全新产品。

(1) 公司拥有丰富的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能力

汇金股份致力于自动控制、图像识别、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等基础研究，组建了基础、应用、软件研究机构，形成了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在结构设计、自动化控制、核心算法等领域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已建成一个院士工作站、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個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百余人的涉及机械、电子、电气、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等不同学科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先后获得了5项省级科技成果，二百余项国家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构成了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汇金股份通过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合作，组建电子信息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与河北科技大学、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放大了企业的研发实力，走出了一条推动企业快速发展的外向型技术创新之路。

近年来公司在自助类设备方面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1	一种文件签署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自助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	银行自助服务系统及其服务方法	发明专利
3	用于自动盖章机的自动定量供油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具有印章角度调整功能的盖章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5	银行自助回单机用盖章机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基于铜章的自动盖章机构	发明专利
7	汇金自助票据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8	汇金自助回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9	汇金票据防伪算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10	自助设备专用浏览器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公司拥有丰富的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生产能力

尖端的制造加工及装配能力是产品质量的保证。汇金股份顺应工业 4.0 的时代要求建立了现代化的生产制造中心，公司拥有机械加工、钣金加工、产品装配及辅助配套的制造车间，从产品设计、制造加工、产品装配全面实现了智慧化、网络化和 3D 数字化生产，拥有分别处于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钣金加工中心、机械加工制造中心和装配中心，系统掌握了关键环节的工艺、工装、装配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具备规模化生产高精度关键零部件和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能力。

汇金股份的钣金加工拥有 TRUMPF（通快）、AMADA（天田）、SALVAGNINI（萨瓦尼尼）等品牌的冲裁激光复合切割、机器人激光触接、激光管材切割、折弯自动化单元、高精度折弯等钣金加工设备和全自动粉末涂装生产线，实现了高精密、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化生产。

公司的自助系列产品包括超级柜员机、移动智能柜员机、自助票据机、多功能发卡机等方面的生产制造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丰富的经验积累。

2、“棠宝智慧社区项目”

棠棣信息是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数十项软件著作权。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互联网金融企业、医疗机构、智慧社区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创新的金融支付软件系统及终端设备。“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充分发挥棠棣信息已有的技术积累、生产及管理经验，将棠棣信息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快速转化为新的产品优势。

（1）棠棣信息具有智慧社区软件开发的经验

棠棣信息主营支付系统的开发和运营，在目前市场的高速发展和激烈竞争中公司产品显示出优异的竞争性，2014 年棠棣信息获得“年度金融行业支付结算领域领军企业奖”。棠棣信息的棠宝智能机器人，在 2015 年第十一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上，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赞扬。

（2）棠棣信息和汇金股份的优势结合，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合理保障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上海棠宝，作为汇金股份和棠棣信息出资的控股子公司，依托汇金股份在自助终端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优势，结合棠棣信息在机器人和支付领域的多年行业积累经验，立足于“自助终端”+“人工智能”，通过“棠宝智慧社区项目”，集业主社交、周边商家服务、物业管理和信息化、商品团购、健康医疗、投资理财、消费金融、大数据分析等多功能于一体，为业主提供紧密服务，全新塑造社区业主、物业公司、社区商业之间的新型生态关系，为业主打造智能便捷快乐的生活。

（3）棠棣信息具有为社区打造金融购物类平台的实务经验

棠棣信息曾为福建省交通银行研发社区金融生活类软件平台，具有一定的社区服务的“落地”经验。该平台可以实现的功能包括：上海、福建两省市的自贸区商品售卖；福建省南平市及周边新鲜高品质生鲜水果的售卖；天然绿色蔬菜的送货上门服务；水电费缴纳、购买火车票及彩票等服务；交行最新公告信息的发布；在线购买基金理财产品与贵金属产品等服务。棠棣信息具有社区商业项目的实务经验。

（二）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和“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是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业务的延伸，公司原有生产、研发、技术、人员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发挥汇金股份在研发以及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和子公司棠棣信息在软件开发、支付领域的先进经验，将两者的优势资源进行有效融合。

1、“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

（1）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所拥有的资质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原型为自动售货机，是基于公司在自动控制、图像识别、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等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的全新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特殊业务资质。

（2）公司从事相关业务进行的技术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涉及到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的建设，其涉及到的技术包括硬件研发、软件开发、自动控制、通信技术、电子支付技术等，公司已在以下几方面积累了相关技术能力：

①硬件研发与制造

该项目基于汇金股份在自助设备的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优势，以及汇金股份子公司棠棣信息在移动支付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优势，目前已经自主设计生产了捆钞机和装订机、自助回单机、自助票据机、超级柜员机、移动柜员、人民币清分包装流水线等产品，本募投项目中涉及到社区智能终端的研发将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与接口技术、通信技术等高度集成，各个模块与设备的集成需要一定的经验和技術，公司已建成一个院士工作站、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個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百余人的涉及机械、电子、电气、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等不同学科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先后获得了 5 项省级科技成果，二百余项国家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掌握了一整套光、机、电、磁一体化产品的整体设计、精密加工、装配调试及工艺装备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具备了这些硬件设计与制造能力。

②电子支付技术

控股子公司棠棣信息重点为国内外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支付结算类的软件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并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是拥有数十项软件著作权、双软认定企业的 IT 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推出了互联网支付系统、移动支付系统、手机 POS 支付系统、互联网金融核心系统、移动医疗系统、预付卡发行及受理、便民综合缴费平台、P2P 网贷平台、资金监管系统、宝类理财产品、直销银行等产品，在市場的高速发展和激烈竞争中确立了独特的产品风格，获得了“2014 年度金融行业支付结算领域领军企业奖”。

子公司棠棣信息在电子支付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将为本次募投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③消费者与社区智能终端的人机交互技术

消费者通过输入设备给机器输入有关信息，回答问题及提示请示等，社区智

能终端通过输出或显示设备给人提供大量有关信息及提示请示等，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现金处理设备及金融自助设备中较早应用了人机交互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是计算机用户界面设计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它与认知学、人机工程学、心理学等学科领域有密切的联系。

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 HJH-200 自助回单机、HJP-300 自助票据机、超级柜员机、移动柜员等自助设备以及洗衣液自助售卖终端，均已达到了业界领先水平。

公司在人机交互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将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互动提供平台服务和技术支持奠定良好基础。

（3）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涉及到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的建设，其涉及到的技术包括硬件研发、软件开发、自动控制、通信技术、电子支付技术等，实施募投项目所需要的人才及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所需开发能力	目前储备人才数量
1	产品规划	5
2	机械结构设计	26
3	硬件板卡 Layout PCB 设计	16
4	系统底层软件开发	6
5	工业设计	7
6	ANDROID 及 IOS 应用开发	6
7	C++应用开发	6

公司将借助自身核心人员过往相关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同时继续招聘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未来运营打下坚实基础，提高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和未来项目效益，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相关人才储备和实施能力。

2、“棠宝智慧社区项目”

（1）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所拥有的资质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质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 4 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公司已上线的产品无需办理相关业务资质，

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其他业务，则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经营具体项目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2）公司从事相关业务进行的技术能力

本募投项目主要涉及到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软件系统研发及推广运营，其涉及到的技术包括硬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算法、数据分析技术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以下几方面积累了相关技术能力：

①人工智能技术和支付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和支付技术是棠棣信息的核心技术，棠棣信息拥有几百人的研发团队，在移动支付、安全认证、语音识别、语义分析、人脸识别、人脸比对、声纹识别等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充分地支持社区智能终端的建设与运营。

棠棣信息将棠宝机器人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社区智能终端，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实现与人进行自然对话、聊天，为用户提供各种天气、票务、旅游等信息；通过语音控制商品的售卖，让用户有更加简单自然的购物体验。

社区智能终端在支付上，将采用子公司棠棣信息的声纹识别和人脸识别双因子双重认证技术，使得用户即使不带银行卡、会员卡，也可通过“刷脸”和“辨声”方式做身份识别，快捷安全地支付款项。

②大数据分析技术

棠棣信息已经在数据仓库和数据分析领域进行多年深入的技术积累，更随着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发展，在大数据分析领域进行了深耕挖掘，并成功将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到多个项目中，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的、有价值的信息，帮助客户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水平。

社区智能终端的物联网云服务将充分采用棠棣信息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利用该技术将为社区智能终端的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信息进行分析和统计，为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提供更好的分析，最终提供更好的产品服务于用户。

这些技术的积累将为本募投项目所开发 APP 提供充分有力地支撑。

（3）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情况

本募投项目主要涉及到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的建设，其涉及到的技术包括硬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算法、数据分析等，实施募投项目所需要的人才及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所需开发能力	目前储备人才数量
1	产品设计	5
2	系统架构师	8
3	算法工程师	23
4	嵌入式软件	15
5	ANDROID 及 IOS 应用开发	40
6	Java 应用开发	36
7	C++应用开发	12
8	数据库开发	25
9	大数据分析师	8
10	大数据平台	6
11	Unity3D 开发	5
12	电路及 PCB 设计	4
13	Linux 驱动开发	6
14	测试人员	40
15	3dmax 及美工 UI 设计	9

上海棠宝将借助母公司棠棣信息自身核心人员过往相关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同时继续招聘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为“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实施及未来运营打下坚实基础，提高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和未来项目效益，因此，“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具有较强的相关人才储备和实施能力。

四、说明投资构成和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目前相关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以为银行等金融企业提供软件、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系列捆钞机和装订机、自助回单机、自助票据机、人民币清分包装流水线、超级柜员机等，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具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服务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5,389.32 万元，净资产 118,538.5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0,892.31 万元。

国内金融 IT 业和金融机具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近年来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受互联网金融的冲击较大，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公司客户——商业银行面临的市场剧烈变化，竞争压力不断向上游环节传导，导致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日趋加剧。鉴于对所在行业的深入思考，公司制定了向相关行业延伸，拓宽公司现有业务范围的发展战略。而“棠宝智慧社区”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度，且符合社会公众的消费趋势，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智慧社区行业具有与传统行业不同的特点，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其中：“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9,430.1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主要投资建设 3.5 万平方米厂房和采购生产设备；“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总投资 67,7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和铺设 5 万台社区智能终端。

优质社区资源对于社区消费行业具有战略意义。项目前期，上海棠宝需大量投入资金以快速布放社区智能终端设备，快速占领优质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将通过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市场宣传推广，培养目标受众的消费习惯和自有品牌的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向智慧社区方向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融资金额与其他上市公司相似业务非公开发行融资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非公开发行 拟融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江股份	255,310.25	27.41%	101,017.00	69.27%	185,465.65	37.73%	69,975.00
延华智能	135,811.79	25.68%	79,811.31	43.70%	82,420.73	42.32%	34,877.05
三泰控股	285,892.65	74.86%	164,653.10	129.98%	125,636.92	170.35%	214,024.00
捷顺科技	110,872.31	84.78%	81,762.80	114.97%	54,862.32	171.34%	94,000.00

汇金股份	145,389.32	68.78%	118,538.52	84.36%	50,892.30	196.49%	100,000.00
------	------------	--------	------------	--------	-----------	---------	------------

注：比例为相关指标与非公开发行融资额之间的比例。数据摘自非公开融资事项前一年的年度报告。

通过对比，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智慧社区运营项目的特点，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目前相关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社区智能终端产品样机的试制，并开始小批量生产，同时相关软件系统架构已经完成，部分应用子模块正在开发测试中。“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18个月），目前工程建设尚未正式启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会利用现有的研发设计能力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建立销售网络，开拓市场渠道。

为推行“棠宝智慧社区项目”，上海棠宝已在石家庄、上海建立分公司并招聘专业市场推广人员，并进行市场调研、试点社区的前期选址、谈判以及销售商品的选址、供应商的遴选，同时相关广告代理、电影票销售代理、车票预订代理、彩票代理等事宜均在洽谈中。其他地区的产品布放正在进行市场调研、分公司搭建、人员招聘过程中。

根据公司规划，社区智能终端产品预计 2016 年完成 0.7 万台的布放，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完成 1.5 万台和 2.8 万台的布放。随着“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推进，将引领社区居民购物渠道与购物习惯的改变，为社区家庭带来自助式的全新生活方式，商品销售收益、广告收益、加盟商收益等将进一步增长。未来“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将对智能体验进行持续升级，在社区智能终端上增加更多应用模块以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项目应用范围还可向学校、办公楼等区域拓展。

五、涉及需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的，目前是否已签署相关合作意向书及预计可能的合作模式（如有）。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主要采用直营和加盟的运营模式，目前主要采用直营模式进行前期推广。目前，上海棠宝已在石家庄、上海建立分公司，并与相关合作商进行商务洽谈，目前已完成一定的框架协议及意向合同的签署。具体经营过程中，上海棠宝拟与其他第三方的合作模式如下：

①上海棠宝与物业管理公司的合作：上海棠宝与目标社区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洽谈，物业管理公司为上海棠宝提供场地，上海棠宝凭借数码屏协助物业发布包括物业缴费、停水停电、社区公告等民生资讯，以更快的告知速度及覆盖面更广的传播效率，减轻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负担。同时通过上海棠宝的积分活动，协助解决物业费难收的问题。

②上海棠宝与便民服务商的合作：上海棠宝凭借数码屏一键预约功能，与水电维修、衣物干洗、家政保洁等各类便民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帮助服务商提升业务量，同时，合作服务商须经过上海棠宝的资质认证与品质审核，上海棠宝根据居民好评与服务商进行收入分成。

③上海棠宝与公共代缴费及票务类平台的合作：上海棠宝与水电煤代缴费平台、有线电视代缴费平台等建立合作，帮助对方平台提升业务量，上海棠宝可以根据缴费业务收取一定手续费；同时，上海棠宝可与火车票、电影票及彩票类订购平台建立合作，并从中获取手续费收入。

④上海棠宝与支付类平台的合作：上海棠宝与支付宝及微信平台建立合作，居民在社区智能终端购物时，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钱包进行直接支付，使用该支付渠道进行购买的商品均以一定的折让价格出售，以推动“棠宝”品牌商品的销售，支付平台也可获得收入分成。

未来，“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将采用“直营”+“加盟”并行的运营模式。“加盟”运营模式的主要内容：加盟商一次性投入，获得社区智能终端的使用权，上海棠宝协助物业场地洽谈，并给予产品、营销、培训、推广、运营等全方面的支持，相较于传统“加盟”项目相对较长的回本期，“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加盟商只需较短时间即可回收成本，同时加盟商可获得产品销售收入、便民服务业务收入及数码屏广告收入等多重收益。该模式的合作进度处于洽谈中，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作意向书。

六、结合行业现状详细披露募投项目风险，说明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披露的风险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风险披露补充如下：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经济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指数以及消费支出结构，从而影响零售市场需求。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因素的影响，中国宏观经济的增速也有所放缓。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涨幅创 30 年来新低，如果未来由于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波动，政府、企业及居民购买力可能都将受到影响。国际经济宏观环境如果进一步恶化，企业家信心指数和消费者信心指数也都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所处行业及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购物方式多元化引发的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手机 APP、电子商务平台、移动网络的发展，以及第三方配送、第三方支付服务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习惯于通过互联网购买商品并送货上门，甚至于货到付款。特别是随着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极具实力和信誉的自营平台持续扩张，我国网购销量正急剧上升。据统计，2014 年京东销售额为人民币 2,602 亿元，同比增长 107%，2014 年天猫销售规模为 7,630 亿元，同比增长 119.9%，网购的发展前景难以估量。

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对传统零售渠道产生了较大冲击，进而对自动售货机运营领域也带来了一定影响。购物方式的多元化，特别是以网购为代表的购物方式的兴起对自动售货机运营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原型为自动售货机，截至目前，自动售货机行业具有规模的运营商数量不多。虽然行业目前处于资源和市场占有率相对集中的状态，但随着类似终端产品的不断涌现，其发展潜力必将被更多外部厂商所关注，未来除已有的自动售货机运营商外，包括以饮料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均有望进入该领域，市场将面临激烈竞争局面，如果公司不能快速占领市场并建立自身品牌，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尽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由于相关项目建设期较长，加之公司并没有运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成熟经验，因此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4、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所必备的业务资质（详细说明业务资质的名称、审核机构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一）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9-001-00121），许可生产产品名称为“人民币鉴别仪”，发证日期为2015年2月15日，有效期至2017年2月21日。

（二）2015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0125077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727529744。

（三）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下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1010901511162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自助服务终端）	2014.11.05	2018.11.08
2	2012010901568642	自助票据机	2014.11.14	2018.11.08
3	2015010906816355	非接触式案卷物证数字化系统（扫描仪）	2015.10.28	2020.04.22
4	2015010901818368	柜员存取款循环机（自助服务终端）	2015.11.04	2020.11.04
5	2013010901598363	自助回单机	2015.12.01	2018.02.06
6	2015010901833898	多券别存款机（自助终端）	2015.12.30	2020.12.30
7	2016010904836574	印控机（印章打印机）	2016.01.11	2021.01.11

二、募投项目所需的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原型为自动售货机，是基于公司在自动控制、图像识别、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等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的全新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特殊业务资质。

（二）棠宝智慧社区项目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围绕“全新社区生活方式”，通过终端对商品、服务、信息与体验的串联，实现目标客户（居民、社区商户、居委会物业及加盟商等）的多方共同受益，打造区别于传统社区 O2O 操作方法的“社区生态圈”的商业模式。该项目为社区提供家居清洁类产品、有机食品等产品，还可提供自助终端一键呼叫服务、便民服务、家庭公共事业服务及缴费服务、广告服务等多项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实施涉及的业务资质如下：

项目	行政许可	审批机构	取得资质的情况说明
（1）已试点销售的商品			
家居清洁类产品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销售家居清洁类产品无需办理相关业务资质
（2）拟拓展的商品或服务			
有机食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在从事项目前由实施单位办理相关业务资质
广告服务	《广告经营许可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在从事项目前由实施单位办理相关业务资质
自助终端一键呼叫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通讯管理部门	在从事项目前由实施单位办理相关业务资质
便民服务、家庭公共事业服务及缴费服务	——	——	该类服务通过与银行合作，将自助终端设备接入银行端口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此类项目无需办理相关业务资质

三、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所要求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若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涉及到其他业务，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经营具体项目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二）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所要求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若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涉及到其他业务，应当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经营具体项目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5、根据预案，申请人拟使用 1.9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人披露，“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原型为自动售货机”。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软件组成部分及与自动售货机的异同。（2）上述项目是否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软件组成部分及与自动售货机的异同

（一）“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生产社区智能终端的配套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3 题相关内容。

（二）“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软件组成部分及与自动售货机的异同

1、硬件组成部分

社区智能终端硬件采用模块化设计，主要由三大模块组成：商品售卖模块、辅助应用模块、智能控制模块。

（1）商品售卖模块

商品售卖模块主要为自助购买商品服务，其主要控制单元包括下位机信号控制单元（负责控制信号以及与上位机的通讯）、商品运动机械控制系统、支付系统单元（现金支付投币器、非接卡刷卡模块、银行卡刷卡模块等）。

（2）辅助应用模块

辅助应用模块主要由广告屏（提供广告播放）、触摸屏（提供应用操作控制）、无线路由器（提供无线网络接入服务）、监控系统（提供视频监控、支持回放）等模块组成。

（3）智能控制模块

智能控制模块主要为 AI 人工智能识别（提供语音识别、人体感应服务）。

2、软件组成部分

社区智能终端的软件模块由商品售卖系统、其他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后台控制系统等组成。

（1）商品售卖系统

商品售卖系统主要由支付系统、与下位机通讯系统、预警反馈系统等系统组成。支付系统分为投币支付、非接触卡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行卡支付等系统；与下位机通讯系统主要实现商品流通控制、反馈实时信号等功能；预警反馈系统是提供本机商品储存预警功能，同时对于设备中各个模块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并反馈其他模块的问题及时报警。

（2）其他应用系统

其他应用系统主要完成广告屏广告管理、便民服务业务（水电煤缴费等）、优惠券下载打印、社区医疗、金融服务及对接其他第三方社区服务。

其中：

①广告屏可协助社区居委会发布日常通知及公告，做到信息到户到人，改善居委会挨家挨户通知的传统方式；居民可凭物业缴费清单获取优惠券，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当前社区物业费难收的问题，为居委会与物业实现成本减负；协助当地政府进行国家政策宣传、法制观念普及与禁毒活动宣传等一系列民生资讯，传播速度更快，覆盖面更广。

②各类便民服务业务可通过广告屏实现一键预约，快速便捷且具有担保机制，令居民对服务商的资质与服务品质更加放心。

③除便民服务业务外，终端联网医院挂号系统与订票系统。居民只需点击屏幕，便可进行医院的挂号预约，或是火车票飞机票的预定，省去了前往现场排队等待的麻烦。

（3）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主要为 AI 人工智能。AI 系统可提供日常交流对话、商品导购服务、娱乐互动等功能。其中：

①日常交流采用智能语音对话功能，听到居民声音后开启自我介绍，用风趣幽默的语言介绍“棠宝”品牌故事以及终端的操作流程，生动有趣令居民眼前一亮；

②在居民选购商品的过程中，自动阐述商品规格参数与使用方法须知，传递细致与暖心；

③互动娱乐版块可针对社区不同的人群，输出对应的生活趣味内容，如为老年人输出戏剧精粹，为小朋友输出益智故事，为年轻人输出第一手的音乐及电影资讯，为家庭主妇们输出各类生活小窍门，尽显人性化关怀与体贴周到；

④同时，凭借各类创意游戏提升居民对于终端的体验感与参与度，如“妙趣换脸”，采用时下流行的“脸萌”技术，获得社区年轻人的欢迎与喜爱；“数码变装”让居民站在广告屏前可体验新奇的服饰变换；“POSE 闪拍”，居民在广告屏前摆出特定姿势便可获得奖励；“体感游戏”让居民在广告屏前可进行各种游戏的操作，趣味横生，提高居民粘性。

（4）后台控制系统

功能包括商品销售数据统计、会员统计、线上平台流量统计、终端补货统计及便民服务下单及评价统计等。

①销售统计可直接反映各个社区终端内商品的畅销度，便于总部对于不同社区做出商品上架的精准判断；

②会员统计涵盖了会员基础增长的走势以及充值金额的显示，是进行地推活动与会员卡推广的重要数据参考；

③线上平台流量统计可实时显示如微信平台的关注人数以及粉丝的活跃度等，便于制定相应的会员优惠政策及各类会员活化活动的开展；

④终端补货统计保证快销商品快速补充，保证居民购物的体验感与满意度；

⑤便民服务后台连接终端，在居民一键预约后，后台快速通知对应服务商，实现快速上门服务，并在服务后收集居民的评价，得到好评后方与服务商进行利润分配，保证了服务的高品质与居民的赞誉度。

3、社区智能终端与自动售货机的异同

（1）社区智能终端和自动售货机相同点

①售卖方式相同，都是无人值守，自助购买；

②支付方式类似，都支持投币、刷卡、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线上支付方式；

③外观硬件组成类似，都有广告屏、触摸屏、操作功能区等；

（2）社区智能终端和自动售货机不同点

①智能化程度不同

社区智能终端通过引入棠宝机器人技术，采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技术，该自助终端能够“认识”每个顾客；具有“人性”的一面，能主动和用户打招呼，和用户之间进行简单对话聊天；全程语音傻瓜式操作，方便社区中老年人操作，提升用户的体验；通过游戏的方式和居民产生互动，提升用户消费粘性。

②整合云服务

社区智能终端提供前台类似滴滴、Uber 等“一键呼叫”模式服务，后端云服务平台整合所有的商品和服务提供商，向消费者提供人工智能推荐服务。通过对居民消费者需求的分析，衡量商品功能参数与价格定位，精准推荐适用于该居民购买的商品，在服务层面，居民一键下单后，后台自动在服务商库中根据服务范围、服务资质与品质认证进行快速精准筛选，推送适当的服务资源，并安排快速上门，服务结束后，居民提交评价，后台自动审核评价，根据评价度对该服务商进行品质评判，好评数达标则继续合作，不达标者将被备选资源库中其他供应商替代。

③售卖商品独特

首先，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可以提供“棠宝”品牌的系列商品。面对当下居民对于商品来源、品质、保真等方面的关注，上海棠宝本着“良心实价”的精神主旨，从用户体验的角度出发，让商品有来源，品质可追溯；

其次，传统自动售货机多数以单类产品售卖形式出现，而社区智能终端产品打造“创新终端矩阵”，基于不同产品为居民带来的价值属性，进行整体搭建，全面覆盖居民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需求。如生活饮品终端对比当下的成品包装，

基于社区智能终端从“工厂直接到家庭”的产品直销理念，真正让利于居民的初衷，以“非标”形式进行商品供应，环保且惠民，为居民带来“实惠效应”，并可通过终端内部道口的增加，不断延伸碳酸饮品、奶茶咖啡及各类茶饮等各个品类；

最后，社区智能终端提供的商品对于社区公益亦有所推动。例如，针对当下国家计生用品社区内发放受制于居民观念保守的影响，领取率不高的现状，试行计生用品终端的植入，致力于成为国家计生用品联合品牌。

二、上述项目是否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拟投资 19,430.1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该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建设 3.5 万平方米综合厂房和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只负责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负责具体运营，因此该项投资为一次性投入，后续可依靠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支撑正常的生产经营。

但由于该项目需要重新建造厂房和购买安装设备，工程建设期大约需要 18 个月的时间，同时该项目与公司原有产品相比销售渠道和目标客户群不同，可能存在达产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利而无法消化产能的风险。

综合上述，“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不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但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研发、生产、基建、销售等部门，查阅了同行业类似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定期报告中自助设备生产情况的有关内容，保荐机构认为“社区智能终端产品工程建设项目”不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但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6、根据预案，申请人拟使用 5.6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该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棠宝为申请人持股 51%的子公司棠棣信息持股 55%的子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海棠宝、棠棣信息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投资者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安排是否会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2）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地点，是否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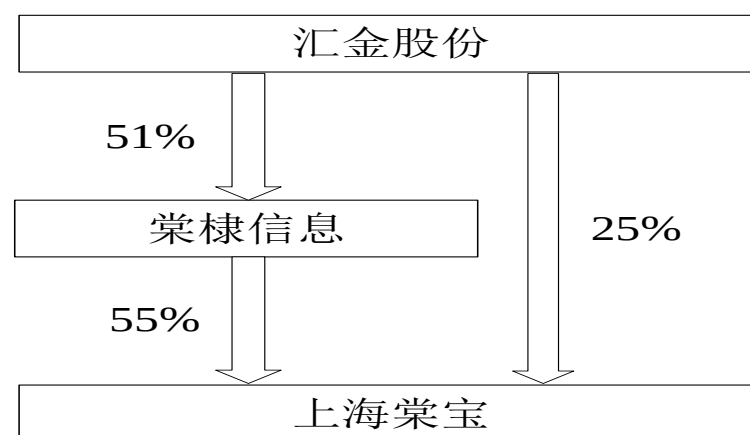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海棠宝、棠棣信息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投资者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安排是否会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海棠宝、棠棣信息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

募投项目“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棠宝为汇金股份之子公司棠棣信息持股 55%、同时汇金股份直接持股 25%的公司。

汇金股份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上海棠宝 80%的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棠棣信息的股权结构

棠棣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明高，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会展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及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网络工程，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金股份	2,549.97	51.00%
2	王明高	1,308.66	26.17%
3	张晓	717.14	14.34%
4	上海修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82	6.62%
5	牡丹	31.13	0.62%
6	张秋丽	31.13	0.62%
7	王西朋	15.58	0.31%
8	陈新荣	15.58	0.31%
合计		5,000.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子项数据加总的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后表同。

其中，上海修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0月24日，普通合伙人王明高，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西朋	40.79	37.08%
2	张晓	22.08	20.08%
3	牡丹	20.70	18.82%
4	王明霞	7.77	7.06%
5	王岳朋	6.22	5.65%
6	杨春晖	5.18	4.71%
7	王小霞	4.40	4.00%
8	赵银龙	1.10	1.00%
9	邹文浩	0.44	0.40%
10	叶培	0.44	0.40%
11	葛阳	0.44	0.40%
12	王明高	0.22	0.20%
13	冯淑荣	0.22	0.20%
合计		110.00	100.00%

除汇金股份外，棠棣信息的其他股东与汇金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棠宝的股权结构

上海棠宝成立于2016年1月4日，法定代表人王明高，经营范围为“电子

商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智能科技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会展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摄影扩印服务；仓储服务；食品流通；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网络工程，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棠棣信息	5,500.00	55.00%
2	汇金股份	2,500.00	25.00%
3	上海觉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4	河北海涵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5	乔纪元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其中，上海觉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普通合伙人为王明高，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西朋	6.40	64.00%
2	张晓	3.50	35.00%
3	王明高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河北海涵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世勇，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棉花及棉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普通货运，运输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及业务咨询，物流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洁	600.00	60.00%
2	刘世勇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棠棣信息是汇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外，上海棠宝的其他股东与汇金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

1、资金投入方式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棠宝，具体操作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由公司董事会按委托贷款的法定要求办理。

2、收益回报来源

（1）“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棠宝”牌清洁洗护类商品销售收入；“棠宝”牌生态农产品销售收入；“棠宝”牌生活饮品；零食及计生用品；设备广告屏承接广告收入；自媒体平台服务收费；手续费收入；便民服务分成收入；延伸领域的其他收入。上述收入将作为偿还由汇金股份提供的委托贷款的来源。

（2）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持有上海棠宝 80%股权，公司本次募投资金的收益回报来源于上海棠宝生产经营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通过分红获得收益。

3、保障措施

（1）本次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公司将与上海棠宝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金额、提供时间、用途、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通过第三方委托贷款银行共同监督委托贷款的实施，以确保委托贷款的使用和偿还符合规范；

（3）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上海棠宝80%股权，在对上海棠宝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无法偿付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4）公司将对于重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其他投资者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1、其他投资者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上海棠宝的其他投资者为棠棣信息、上海觉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北海涵商贸有限公司及乔纪元，就“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实施，其他投资者不提供借款。

2、关于单方面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说明

（1）公司采用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棠宝提供“棠宝智慧社区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和上海棠宝实际经营状况随时调整委托贷款进度、期限、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7,760.00 万元，其中 56,000.00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16 年，投资收益率为 14.29%，经济效益良好，可为委托贷款的偿还提供有效的保障。

（3）上述资金投入方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上海棠宝，用于建设“棠宝智慧社区项目”。该事项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借予上海棠宝以实施“棠宝智慧社区项目”，该事项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地点，是否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地点

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主要内容为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运营管理，由于社区商业的消费，基本都是围绕家庭生活的需求来展开的，而每个家庭的需求往往具有相同的共性，从典型的家庭成员需求来看，家庭主妇需要油烟清洗、保洁服务等，家里老人需要保姆看护服务，小孩需要家教辅导服务等，“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正是通过前端各个垂直领域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整合，砍掉所有的中间环节，提供家庭用户可选择的服务包，统一以品牌进行背书，对售后服务进行统一管理。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通过在社区布放自助智能终端，采取直营和加盟模式，结合移动端互动服务，实现商品销售、加盟零售、广告销售等多种收入渠道。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棠宝智慧社区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全国各大城市的居民社区。

（二）本募投项目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期内存在需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具体而言，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7,760.00 万元，其中 56,000.00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编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前端网点建设及设备铺设费	60,000.00	88.55%
2	后台平台开发及建设费	1,600.00	2.36%
3	基本预备费	3,388.00	5.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772.00	4.09%
合计		67,760.00	100.00%

由于该项目前期为社区智能终端产品的网点铺设期，前端网点建设和平台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本募投项目投入期为 3 年，三年投资额分别为 10,340.00 万元、20,460.00 万元和 36,960.00 万元，累计投入为 67,760.00 万元，但是投入期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相对较低，因此投入期内存在需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根据测算，该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16 年。对于本次募集资金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 56,000.00 万元投入“棠宝智慧社区项目”。虽然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充分论证，但该等预期收益的实现将依赖于政策环境、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投入、运营成本等多种因素。且“棠宝智慧社区项目”总投入募集资金 67,7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且项目投入期可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相对较低。故短期内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投入和无法盈利的风险，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不利挑战。”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棠宝智慧社区项目”，该项目本身虽然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但项目的三年建设期持续投入较大，在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还要受政策环境、市场条件、资金投入、运营成本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项目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一般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对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描述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

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在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八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中的现金分红方案时，方案中应包含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应提交监事会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公司的答复通过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向股东进行回复。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在公司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通知》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通知》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进行认真地研究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亦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符合《通知》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符合《通知》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各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且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未

进行调整和变更，符合《通知》第五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首发招股说明书中做好了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通知》第六款的规定。

发行人在发行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中已就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综上，发行人符合《通知》第七款的规定。

发行人自《通知》发布后，不存在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因而不存在需要在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不适用《通知》第八款的规定。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包括每年最低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履行了现金分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现金分红的相关文件精神，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相关政策的制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内容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在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了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13年	2,476.00	5,499.48	45.02%
2014年	990.40	4,531.00	21.86%
2015年 ^注	1,087.90	5,336.21	20.39%

注：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尚未实施分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应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 2016 年 2 月 1 日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作出披露，同时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并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应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相关议案。

(二) 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公告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公司已在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来仍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以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已落实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真实、有效，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晋阳

刘旭阳

项目协办人：

毛剑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